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定向回购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及炫硕投资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将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_\_\_\_\_

张学斌\_\_\_\_\_

李峻峰\_\_\_\_\_

2019年4月25日